盐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以及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0-YJZC-C2025-0003

委托单位（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公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江苏公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盐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以及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境内。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盐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以及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合同规定和投标承诺。

四、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捌佰（¥786800.00）**。该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人工费、交通费、水电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试验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材料费、差旅费、运输费、税金、保险、风险、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五、服务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支撑。针对提交盐城市级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提交盐城市级预审的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开展资料审查，资料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评审（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3、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质量控制。组织专家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效果评估环节采取必查和抽查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定期对县（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开展抽查。

4、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关专家技术支撑。

六、项目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支撑。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关于试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09号）等文件要求，针对提交盐城市级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提交盐城市级预审的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派员驻点服务，组织资料审查，资料具备评审（初审）条件后，组织专家评审（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1）资料审查

技术支撑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或效果评估报告后，相关技术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资料审查，对存在资料不全、有原则性错误或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存在重大失误的报告，不具备组织评审条件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作出“暂不予安排评审”的决定。对资料审查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具备组织评审（初审）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列入评审（初审）计划。

（2）评审（初审）

对列入评审（初审）计划的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评审（初审）会，必要时会前组织专家察看现场，落实《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关于试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0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3）评审相关费用。负责支付参与评审（初审）的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4）备案及上传。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评审后相关工作。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质量控制。技术支撑单位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组织专家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效果的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

和实验室检测分析）采取必查和抽查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每半年对全市已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一次质量抽查，并报送抽查结果。

3、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专家技术支撑。根据工作需要，派员驻点服务，并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相关专业技术支撑。

七、履约验收

1、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技术支撑单位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或质控项目等）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分离的项目，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邀请部分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支撑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技术支撑单位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支撑单位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服务成果

组织市级评审，经审查后的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不得低于80%；市级预审后，

经审查后报告报省级评审，专家评审通过率不得低于 80%；每季度提交县（市、区）报告抽查情况，年底提交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及其人员因履行本项目事务所产生的各项成果或利用因本合同履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3、保密责任：乙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获知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需方书面授权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半年报告抽查情况上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年底提交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和报告抽查情况

后，结清余款。报告省、市评审通过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减合同总额的 1%；未达省、市相关目标任务及考核要求的，扣减合同总额的 5%。

注：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服务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

2、 结算价=中标（合同）总价±甲方调整服务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

十三、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最终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议。

（2）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盐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以及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对乙方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内容。乙方就需要甲方协作的事项或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列明具体事宜、时间等要求，以便甲方予以审查判断及对于需要协助事务或提供的资料和内容进行安排、准备。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工作团队要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联系以及工作安排。本项目团队在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除甲方要求外乙方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乙方需对项目人员进行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符合约定要求的员工接替被变动人员，在征得甲方意

见时，乙方应将接替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资质及专业经历情况、负责的项目事宜等）及资质证书等均提供给甲方，甲方如同意更换人员的，由甲方对接替人员前述信息资料及资质证书予以书面备案。出现项目人员变动情形的，由乙方保障该人员变动不影响项目开展的进度及质量，如因人员变动导致项目或甲方出现逾期、质量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立即弥补和处理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或违约等其他各项责任。乙方指定由沈加胜作为项目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18351285195、邮箱：512172234@QQ.com、微信号：hgzfy06、联系地址：盐城新洋经济区联东 U 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幢。乙方确认该项目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含组成部分）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和完成各项目事务，并对完成进度、质量及各方全过程安全承担全部负责。乙方应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对于甲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乙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甲方，所有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4）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事务均应由乙方及其约定的具备相应技术资质及能力的人员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

（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乙方也不得擅自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出现前述情形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相应各项事务和责任，同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承担费用增项及损失等。

（5）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要求乙方给付费用增项、损失及违约金等：

①未依照约定开展项目服务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

②交付成果不实或不完整的；

③全部或部分成果经审核后未通过，修改后 3 次后仍未通过或不依照约定及甲方要求修改的；

④如实告知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干扰甲方工作及项目事务开展；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之任一行为的；

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十四、履约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符合本合同（含组成部分）的约定，保障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事务、均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项目验收且配合完成盐城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以及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以及保障通过上级部门的确认。

乙方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系统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乙方需接受甲方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过程或结果，需重新开展。

在合同期内发现提供的材料、编制的报告、提供的服务等有缺陷或实际情况改变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提供顾问式咨询等措施，至满足甲方需求止，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于约定合同价款内。

十五、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该确保按照要求提供成果，如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延误工作进度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如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需按中标价格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当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选择适用上一条内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追究方式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完成/未按时完成服务事务；

（2）乙方提交的方案等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不予修改/重做或修改/重做 2 次及以上后仍未完全满足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3）委派的员工不符合约定要求及能力，并已严重影响项目进程，经甲方指出，仍未改正；

（4）中止或终止开展项目事务的；

（5）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干扰甲方工作及项目事务开展；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之任一行为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十六、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0515-8666880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路12号
张家湾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电话号码：1872189081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